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64—1999

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 通用技术条件

Common technical standard of terrestrial bird farm

1999-08-16 发布

1999-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林业部“厅科学[1996]59号”《关于下达1996年制(修)定林业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而制定。

本标准是在对我国雉鸡、鹤鹑、孔雀、鸵鸟、野鸭等鸟类饲养场,某些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动物园进行了实地调查后经过科学分析研究,并广泛地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

本标准可作为我国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建设、饲养及管理的技术法规。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保护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宗焕、吴建平、刘伟石、马泽芳、邹琦、孙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 通用技术条件

LY/T 1564—1999

Common technical standard of terrestrial bird farm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的建场条件、饲养场设施和布局、饲养管理、种鸟来源、繁殖孵化和卫生防疫等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现有、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不同权属的鸟类饲养场。

本标准中的鸟类包括一切野外捕获及国内外引进的野生鸟类。

2 总则

2.1 为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落实“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方针，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行业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2.2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

2.3 本标准依据陆生野生动物鸟类的生物学特性及其生存最基本饲养条件制定。

3 种鸟来源

3.1 国内外引进或经鉴定驯化育成的优良个体及其繁育的优良后代。

3.2 尚无人工饲养繁殖的，可暂用依法捕获的野生鸟类及其种卵孵化的后代。

4 建场条件

4.1 饲养场应建在地势平坦略具坡形的沙质土或沙壤土的地区，场舍要避免风向阳，朝南或东南。场区无疫情史。

4.2 场区环境必须安静。距离畜禽饲养场及居民区 1 km，距主要公路 1~1.5 km，距铁路 5 km 以上。个体、家庭饲养场应根据具体条件合理安排防疫隔离间距。

4.3 水源充足，水质应符合兽医卫生要求。电力供应有保障，并备有孵化、育雏、饲料加工等用发电机。

4.4 交通运输条件良好。

5 饲养设施

鸟类饲养设施应有：笼舍、运动场、饲槽、饮水器及辅助设施等。

5.1 笼舍结构坚固、采光良好。保暖舍应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非保暖舍必须防风、防雨及避暑。笼舍结构要利于清扫、冲洗和消毒。

5.2 运动场应模拟鸟类自然生活习性设置，笼舍面积及位置匹配合理。地面笼舍及运动场四周地下铺设 30 cm 以上金属网(地下墙)以防鼠害。

- 5.3 水槽、饮水器应防腐、耐用,安装牢固,数量充足,构造合理,采食方便,不易污染,便于清洗和消毒。
- 5.4 大型笼舍内应配水源、电源。上下水管应铺设在地下。电线严禁明线、裸线。
- 5.5 栖杠、大型石块及草木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砂浴坑或沙浴池、水浴池、巢料架等按需要设置,保证其充足、卫生。冬季舍内采暖设备应设置防鸟烫伤设施。门窗装置防护及防蚊蝇用网罩。
- 5.6 有条件的地方可半散放饲养,对鸟类进行人工驯化。

6 建筑布局

- 6.1 原则:管理方便、利于生产、保证安全、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 6.2 饲养场建筑布局依次是经营管理区,辅助生产区,养殖生产区,卫生防疫区。
- 6.2.1 经营管理区:应位于饲养场入口处,由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功能小区组成。
- 6.2.2 辅助生产区:该区位于经营管理区和养殖生产区之间。自上风区向下依次排列的是:饲料加工室、饲料库,各小区之间间隔适当。
- 6.2.3 养殖生产区:必须以坚固围墙围起,墙高1.5~2.5 m。孵化室、育雏室、育成鸟舍、成鸟舍由上至下风向成行排列,应保持一定间距。污水及粪便应及时清出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污染水源。
- 6.2.4 卫生防疫区:该区位于场外下风处一角,依次是兽医室、隔离区、垃圾处理场。

7 饲养管理

7.1 鸟类饲料

- 7.1.1 饲养场应按鸟类的食肉、食鱼、食虫、食植物等食性采购相应的饲料,做到数量充足,品种齐全。
- 7.1.2 严禁喂发霉变质、含有杂质、被污染、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饲料。
- 7.1.3 根据鸟类食性和营养需要将饲料加工成如下料型:粉料(包括干粉料、湿粉料)、粒料、单料或配合饲料。某些易污染、易发霉变质的饲料必须进行饲前处理(加热、脱毒、清洗、消毒等)后方可饲喂。
- 7.1.4 贮存应防潮,防晒,防虫蛀,防鼠、雀等外来动物的危害。
- 7.1.5 禁止饲料长期贮存:植物性蛋白质饲料不应超过6个月,动物性蛋白质饲料应进行低温贮存(18℃以下),以防腐败变质,贮存期3个月,籽实能量饲料不超过一年。

7.2 生产管理

鸟类饲养场必须制定和健全以下生产管理制度,其具体内容应包括:

7.2.1 卫生防疫制度

内容见第9章。

7.2.2 饲养管理制度

7.2.2.1 制定不同种类或不同发育生长期鸟类饲料的品种、日粮配比、饲喂量、给食时间及方式。

7.2.2.2 鸟类品种的改良、驯化、转群、出售、淘汰等计划。

7.2.3 劳动管理制度

7.2.3.1 劳动人员组织、分工、定额、教育及培训。饲养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2.3.2 劳动生产职责及奖惩办法。

7.2.3.3 饲养场年度及远景规划。

7.2.3.4 生产资料和设备的管理及维修。

7.2.4 饲料管理制度

饲料采购、运输、加工及贮存。

8 繁殖孵化

8.1 种鸟选择

8.1.1 种鸟必须具备下列形态及生理特征:体质健壮、羽毛丰满紧凑、眼亮有神、反应灵敏、采食及抗病

能力强、适应性好。应具有明显的本品种特征。雄鸟要性欲强、精液品质好。雌鸟要性情温顺、母性好、生产力高。要求种鸟无性恶癖。

8.1.2 种鸟应谱系清楚(新捕入野鸟除外);亲鸟及后裔生产成绩均应表现优秀。

8.1.3 种鸟饲养环境必须安静,避免刺激、干扰。

8.1.4 饲养方式应符合种鸟自然生活习性。按不同鸟类生物学特性及饲养方式及驯化程度确定饲养密度及空间。

8.1.5 种鸟的雌雄比例必须合理,适应种鸟间的配偶选择性及占区行为。按不同鸟类的生物学需要,提供相应的交配、繁殖条件及场所。

8.1.6 种鸟在发情季节发情行为表现不明显可酌情使用药物添加剂以诱导发情。

8.1.7 禁止亚成体鸟参加配种,对超过繁殖年限的老龄鸟应及时淘汰。

8.2 人工授精

8.2.1 鸟类人工授精可在下列情况选用:雄鸟数量不足或缺乏,本交困难或不能达成配对,提高繁殖率或科学研究等需要。

8.2.2 操作技术要点是:采精方法及操作应合理。选择合适的精液稀释液及科学的稀释浓度。尽量缩短精液保存时间,精液保存环境条件良好。输精时机适宜,方法准确。操作过程应注意清洁卫生及人和鸟的安全。

8.3 人工孵化

8.3.1 种蛋

种蛋必须新鲜,保存期为7~10d以内;保存期超出5d以上时,每天翻蛋2~3次。种蛋气室朝上,或根据鸟类生物学特性要求采用正确的放置方向,蛋库通风良好,保存环境温度12~15℃、相对湿度60%,防污染、防鼠害。入孵前应进行消毒。

8.3.2 条件

孵化器内温度为36~38℃、孵化室20~25℃。孵化前期高于后期,冬季高于夏季,平面孵化高于立体孵化。

孵化器内相对湿度为30%~70%。前期稍低,出雏时应适当加大。

孵化器内二氧化碳含量<0.5%,孵化室内二氧化碳含量<0.3%。应按孵化天数逐渐增大换气强度。

孵化后期凉蛋根据需要进行,冬季每次10~15min,夏季每次20~30min。蛋壳表面温度降到32~33℃停止。

孵化期间按时进行照蛋,检出无精、死精蛋及死胚,根据胚鸟发育程度,调整出雏环境条件。

出雏前3~4d将入孵种蛋移至出雏盘,出雏困难时应小心进行人工助产,鸟类出雏后应注意保温。

野外获取的种卵应根据其色泽变化、失重情况结合照蛋确定其胚胎发育程度后再继续进行人工孵化。

8.4 育雏

8.4.1 自然育雏(亲鸟育雏)

8.4.1.1 鸟类选好配偶后,应根据种鸟的营养习性及时提供巢材或制成人工巢,以供亲鸟产卵、孵化、育雏。

8.4.1.2 按雏体发育程度人工调整巢中雏鸟位置,使之进食基本一致、发育均衡。

8.4.1.3 加强管理,防止巢外鸟冻伤、饿死等意外事故。

8.4.1.4 自然育雏不足或困难时应及时采取人工补救措施。

8.4.2 人工育雏

8.4.2.1 条件要求

根据雏鸟生活习性采取相适应的饲养方式:平面育雏或立体育雏。

温度开始为 34~38℃,以后每周降 1~2℃。

育雏室相对湿度为 55%~65%,应随日龄增加湿度逐渐降低。

育雏室要求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 $<0.3\%$,硫化氢 $<0.001\%$,氨 $<0.0015\%$,且保证氧气充足,换气时避免温度急剧变化和产生穿堂风。

根据雏体大小及饲养方式确定饲养密度,随雏体增大及时减少单位面积的饲养只数。

采用人工光照时,应照度适中、光照均匀、时间合理。

8.4.2.2 日常管理

育雏室进雏前应清洁消毒并经常保持卫生清洁,饲养用具及环境应定期消毒。

育雏饲料应根据不同品种雏鸟的营养需要配制,做到易消化,营养丰富,不能突然变更。自行采食困难时应予以人工引诱。雏鸟应饮清洁卫生的温水。

逐渐增加雏鸟户外活动时间。利用人为音响、改变光线强度等刺激手段减少和降低后期鸟类应激反应。

根据育雏期间雏鸟行为表现,及时合理调整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防止压死、冻死、淹死等意外事故。作好各项记录。

防鼠、猫、犬、猛禽等食肉动物的侵害。

9 卫生防疫

9.1 饲料、饮水必须清洁卫生,可按需要添加预防性药物。

9.2 饲养场区定期打扫,每 7~30 d 消毒一次。特殊情况根据兽医卫生需要,及时消毒。

9.3 鸟类饲养用具应每天进行冲洗,3~5 d 定期消毒一次。

9.4 场内人员及车辆出入必须消毒,严禁非本场人员入场。

9.5 鸟类定期进行疫苗免疫接种和驱虫。病鸟应及时隔离治疗。

9.6 新引进鸟须隔离观察 1 个月以上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入生产养殖区。

9.7 引进种蛋等产品应来源于非疫区,必须经消毒后进场。

9.8 杜绝野鸟、野犬等外来动物进场,舍内灭蚊蝇及灭鼠。

9.9 粪便、垃圾及鸟类尸体应进行无害化处理。